

台灣電力公司 112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台電大樓 2407 會議室

主席：王總經理耀庭

紀錄：蔡學屏

出席委員：杜委員玉振（外聘委員）、劉委員恆嘉（外聘委員）、張委員璵云（外聘委員）、王委員振勇（財會資源系統）、簡委員福添（核能發電事業部）、蕭委員勝任（輸供電事業部）、郭委員天合（水火力發電事業部）、陳委員銘樹（配售電事業部）、蔡委員志孟（策略行政系統）、鄭委員運和（董事會檢核室）、黃奎焜代（法律事務室）、袁委員梅玲（公眾服務處）、黃委員偉光（秘書處）、沈委員樹禮（人力資源處）、王委員韻淳（會計處）、孫委員志雄（材料處）、任委員曾平（燃料處）、簡大舜代（發電處）、蔡委員修竹（資訊系統處）、吳英吉代（電力通信處）、黃委員美蓮（業務處）、黃委員銘宏（配電處）、許委員永輝（核能發電處）、廖委員英辰（核能後端營運處）、石委員吉亮（供電處）、廖委員俊峯（輸變電工程處）、陳委員憲能（營建處）、顏宏益代（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林委員孝仁（政風處）。

請假委員：吳委員進忠（數位發展系統）、鄭委員慶鴻（營建工程系統）、許專業總工程師國隆、鄭專業總工程師天德。

列席人員：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張副處長喜翔。

一、主席致詞

副召集人、在座各位委員及同仁午安，現在召開本公司 112 年度廉政會報。

本公司近年積極推動增氣、減煤、展綠、非核業務，不論發電、輸電、配電端，採購量皆非常龐大，為了避免受到外界干擾，政風處 110 年成

立「特高熱值煙煤現貨採購案」及「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兩案採購廉政平臺，將採購資訊公開化，對外跟檢察、廉政機關建立跨域溝通管道。另為持續深化廉政網絡並解決廠商疑慮，今年在總管理處辦理「圖利與便民區辨諮詢-綠能趨勢下的電力工程」廉政治理研討會，邀集各領域代表針對能源轉型業務推動、簡政便民服務及企業推動透明誠信等議題進行雙向交流，目的在於希望本公司業務推動能夠更為順暢。本公司以誠信經營理念為核心價值，必須加強督導考核所屬員工品德操守、工作紀律及生活交往，並且要引導單位建立廉能風氣，這是各級單位主管所應肩負的責任，期望藉由深化本公司主管同仁以及往來廠商中高階主管的誠信內涵，同時建立良善夥伴互動關係，共同營造廉能優質的採購環境，使能源轉型如期如質完成，達成穩定供電目標。最後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公司廉政業務的支持與指導，期望各位主管帶領同仁在工作上共同努力，在業務過程當中一定要隨時提醒自己及同仁對工作保持高度敏感，尤其注意防範廉政相關問題，如有發生，請各位一定要聯繫政風單位，政風同仁會協助各單位妥為因應，接下來請政風處照議程進行本次會議。

二、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杜委員玉振：

先前我提議可以試行全民問卷調查，是因為不知道區營業處已經有針對用戶、廠商及電器承裝業者進行問卷調查。既然已有相關制度，政風處即可利用現行問卷調查方式所得資料進行研析。

※主席裁示：

本案洽悉。

三、 本公司 112 年廉政工作重點執行概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政風處補充說明：

（一）有關今年辦理「圖利與便民區辨諮詢」廉政治理研討會，以及編撰「誠信力 綠能未來」防貪指引，感謝王副總經理及陳副總經理的支

持，也感謝公服處協助支應相關預算，活動始能圓滿落幕；另外因為編寫指引涉及高度專業，非常感謝配電處、業務處大力幫忙，提供參考資料並協助審查，指引才能順利產出。

- (二) 「特高熱值煙煤現貨採購案」採購廉政平臺已經連續執行了兩年，非常感謝燃料處、再生能源處、林口發電廠及綜合研究所都為採購廉政平臺付出許多心力。會後本處擬與燃料處討論是否將本平臺執行至今年為止，並再向王副總經理報告。
- (三) 員工廉政問卷調查部分，本年度調查結果有效樣本數為 3,095 份，以 95%之信心水準估計抽樣誤差約正負 1.66 個百分點，因此本年度進步指標的進步幅度，均已超過抽樣誤差，且近 3 年來呈現進步趨勢。
- (四) 清廉度民意調查方面，本年度調查結果有效樣本數為 637 份，以 95%之信心水準估計抽樣誤差約正負 3.51 個百分點，另外本處也針對受訪者之具體反映事項，啟動相關查處作為，目前已完成行政調查 3 案。
- (五) 關於財產申報部分，今年定期申報 742 人，授權人數 741 人，授權率高達 99.87%。另外，法務部及監察院擴大授權服務至就到職申報之查調次數為每年度 8 次，提供每年度基準日為「2 月 1 日」、「3 月 16 日」、「5 月 1 日」、「6 月 16 日」、「8 月 1 日」、「9 月 16 日」、「11 月 1 日」及「12 月 16 日」計 8 批次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請各申報義務人多加善用授權服務。
- (六) 有關近期發現部分補助及交易案件不符合利衝法情形，多數案件為「協會」或「學會」團體向本公司有關單位函請贊助廣告或購置專刊等，而未主動揭露關係人身分，致相關補助行為及小額採購交易有違反利衝法之虞。請各單位遇有「協會」、「學會」等團體之補助或交易案件時，應特別注意該團體是否為本公司適用利衝法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辦理補助或交易案件時適時提示【A. 事前揭露】表供申請補助及交易對象參考揭露；另本公司適用利衝法之公職人

員倘遇有關係人之補助及交易案時，亦應自行迴避簽核程序並載明於文件，以免受罰。

- (七) 廠商不法行為態樣通常是圍標、偽造文書及詐欺等類型，移送不法廠商對營造本公司優良採購環境具有正面效果。另外本處對於違法態樣也會視情平行展開，以維護本公司採購公正性並落實公開透明。
- (八) 本處今年正式上線「廉政智能諮詢助理」系統(暱稱「巧廉智」)，感謝王副總經理、材料處及資訊處全力支持，這個系統是本公司今年參加行政院第一屆透明晶質獎中「廉政創新及擴散」的代表項目，本次參獎，也非常感謝陳副總經理及台北市區營業處。透明晶質獎是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辦理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結論性意見設置，評獎目的是為激勵實踐廉政治理，獎勵績效卓著團隊以樹立學習標竿。今年總共有 51 個單位參加，其中 21 個單位通過初選，本公司是通過初選的單位當中，唯一的國營事業單位，並獲得 Yahoo 及大紀元等媒體報導，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廉潔形象。

※劉委員恆嘉：

請問員工廉政問卷調查是否記名？另外是否有欄位可以讓受訪者填載其他備註事項（例如接洽之聯絡方式）？

※政風處補充說明：

為提高填答意願，員工廉政問卷調查採不記名形式，並設有空白欄位，同仁可自由填寫其他補充事項，若有同仁針對個案提出反映，並有提供具體查證路線，本處都會立即去瞭解。

※杜委員玉振：

- (一) 有關員工廉政問卷調查「近一年內有參加過單位內舉辦的廉政法令宣導活動或課程」問項，今年調查結果相較去年進步 3.7%。基於台電連續實施多年問卷調查，已累積許多數據資料，建議可開始以中長期平均線來觀察趨勢，相較以前後年度數據相比會來得更加精確。
- (二) 「巧廉智」累積問題數達 13,012 次，這些問題可以彙總後分類為各

種態樣，作為往後設計題目的參考。

※王委員振勇：

- (一)有關員工廉政問卷調查部分，請參考杜委員意見調整辦理。
- (二)「近一年內有參加過單位內舉辦的廉政法令宣導活動或課程」問項結果數據已回歸到過去三年平均值，值得肯定，宣導是預防很重要的一環，建議仍要繼續加強。

※政風處補充說明：

本處辦理專案稽核、專案清查或再防貪檢討，相關的策進建議作為均會送交董事會檢核室，由董檢室至單位進行檢核或其他平行展開作為。透過道道檢核防護措施，本公司廉政工作一定可以做得更好。

※主席裁示：

- (一) 本案洽悉。
- (二) 政風處的廉政宣導課程不論是滿意度或觀看次數都非常高，可見是活潑不枯燥才能這麼吸引人。此外，最令人驚豔的是最後的影片「廉最終章」，歌詞與音樂都非常具有專業水準，請多與其他單位分享如何透過新的媒體技術來進行宣導工作。

四、 供電處廉政工作推動概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政風處補充說明：

案件發生後本處已請高屏供電區營運處立即啟動再防貪檢討作為，並將資料送交董檢室，董檢室可能會再針對本案檢核相關措施是否落實執行。

※主席裁示：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各單位特別注意與廠商間互動分際之拿捏，以杜絕不法情事發生。

五、 營建處廉政工作推動概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

- (一)本案洽悉。

- (二)營建處每年負責工程採購案件量大且複雜，今年主動提出辦理廉政宣導座談會，顯見單位主管及同仁非常重視及支持廉政業務的推動，值得嘉許。

六、提案討論

案由：為延續並擴展廉政溝通網絡，並建立與企業廠商實質互動管道，請各單位運用廉政訪查作業機制，擇定單位經常往來企業廠商進行深化交流。

辦法：

- (一) 請各單位業管部門提供經常往來企業廠商(最近3年採購案件之得標件數、得標金額前5名)或公協會名單供政風部門參考。
- (二) 請政風處函發各單位運用廉政訪查作業機制辦理。

※政風處補充說明：

今年為配合經濟部辦理「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本公司於2至4月間陸續辦理深化交流，拜訪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本公司往來廠商，瞭解廠商需求並聽取意見，協助解決其所面臨困境或問題。為與廠商建立實質夥伴關係，希望能更加擴大交流管道，達成公私協力、互利雙贏的目標。

※杜委員玉振：

深化交流其實就是深度訪談的一種，是民意調查的一環。通常一般問卷調查幾乎都是封閉性題目，就算有設計開放性問題，真的願意提出意見者也很少，因此很適合透過深度訪談該領域的重要性人物，來探討問卷調查題目所無法涵蓋的議題，例如受訪者需要什麼、遭遇到什麼問題，也可能針對台電公司制度上不足部分提出興革建言。透過定期交流，彙整受訪者提出之意見，可以即時發掘真正重要的議題，作為推動廉政工作之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 (一) 建議擴大財產申報授權服務

※廖委員俊峯：

目前公司採「一年兩退」制度，為便利將屆離職之申報義務人，建議擴大財產申報授權服務，增加「1月16日」及「7月16日」為查調基準日。

※政風處補充說明：

因財產申報授權查調基準日均為法務部及監察院所訂定，建議申報義務人多善加利用最接近自己離職日期的查調基準日辦理授權。

※主席裁示：

本案洽悉。

(二) 本公司廉政會報外聘委員

※杜委員玉振：

本人自台電公司第一年辦理廉政會報起，就擔任委員至今，已長達 11 年，因私人因素，明年起將卸去外聘委員職位。看著台電公司廉政業務不斷進步，感到非常欣慰，也希望這些優良的傳統可以延續並傳承。祝福在座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主席裁示：

本案洽悉。

八、 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杜委員長期以來對本公司廉政業務諸多指導與協助，也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相信本公司主管會繼續帶領同仁，秉持著一貫廉潔的精神與態度，如期如質達成任務。

九、 散會(15 時 40 分)